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21]24号

关于做好2021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 公开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直各有关企业：

朔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已正常运行，为进一步推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及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要全部进入系统平台并填报数据，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督促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全部能够用系统平台填报数据，填报的数据要真实、准确、规范、全面。企业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第四条“自行监测方案及其调整、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



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组织辖区内2020年底前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于2021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备案工作，要严格审核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是否规范、准确、全面，监督企业将自行监测方案和数据及时上传平台，将企业备案完成情况及时上报市局。

市直企业按照相关规范认真做好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自行监测方案报市局备案。

三、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本辖区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管理，对于存在未开展自行监测、篡改或伪造监测数据、未公开自行监测信息、未如实公开自行监测信息等情况的排污单位，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查处，并将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